

词典论

刘哲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论词典编纂的原则	(11)
1.1 词典编纂法.....	(11)
1.2 同一性原则.....	(12)
1.3 系统性原则.....	(23)
第二章 论词义的解释	(87)
2.1 释义的概念及其特征.....	(87)
2.2 词典的语言.....	(95)
2.3 词典的括注问题.....	(97)
2.4 词典的双重释义问题	(104)
2.5 词典释义的要求和规则	(109)
第三章 论意义的分合.....	(139)
3.1 条目的分合与义项的分合	(139)
3.2 多义词和同音词的区分问题	(145)
3.3 词的异形问题	(167)
第四章 论词典释义用语的规范化.....	(178)
4.1 词典释义用语的概念	(178)
4.2 引申义与比喻义的混同	(182)
4.3 指称	(190)
第五章 余论.....	(206)
5.1 词典编纂与语言规范化	(206)
5.2 语言学的发展与词典编纂	(220)

附录.....	Q34)
主要参考文献.....	Q48)
后记.....	Q50)

前 言

我于1985年9月考入湖南湘潭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攻读硕士学位,跟随王勤先生学习现代汉语词汇学。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对现代汉语词汇学的理论方法及其所存在的问题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对与之相关的词典学也有了一定的认识。之后再翻检、查阅词典,对词典中解释词义、划分义项等内容自然也就有了一种审视的目光,有了一种批评意识。词典是人们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认识成果的概括,是人类知识的阶段性总结,百科词典也好,语文词典也好,莫不如此。也正因为如此,由于受某种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词典中总会存在着一些在我们后人看来是不完善的甚至是错误的地方。人类的知识是不断积累起来的,词典也处于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错误总是难免的。

特别是对于《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现汉》),这种感觉变化更加明显。《现汉》是新中国成立后编纂的影响最为广泛的一部中型语文词典,它对于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起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影响巨大。对于学习者而言,《现汉》对词义的解释当然具有无比的权威性,作为“语言的立法者”,其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但是,如果我们以一种审视的、批评的眼光去仔细分析它的词条,就会发现,它在很多方面也还存在着可以讨论的地方。这正应了十八世纪英国著名词典编纂家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所说的一句名言:“词典就像表一样,最坏的也聊胜于无,而最好的也不能指望走得十分准确。”因此,从那时

起,就有了探索、总结《观汉》释义得失的想法,并为此做了一些资料上的准备工作。

1988年,研究生毕业后,来到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中文系任教。由于教学任务一直比较繁重,探索《观汉》得失的想法也就始终没有真正付诸实施。后来由于教学工作的需要,我自己的研究重心也慢慢地转移到语用方向上,先后开设了选修课“汉语修辞学研究”、“汉语话语分析”和“语用学”等。每一次接受新开课的任务,都要占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备课。在努力思考、探索的同时,自己也学有所得。这一时期所发表的论文有一些就是与选修课的教学内容相关的题目。如:

《谈零信息话语的语段结构功能》,载《鞍山师专学报》1992年第4期;

《论话语的衔接手段与话语的连贯及语义分层》,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语言文字学》1994年第7期);

《汉语修辞学历史发展的回顾与前瞻》,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谈句尾信息焦点原则》,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5年增刊;

《论话题导语》,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

《谈蕴含和预设的区分问题》,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研究重心的转移使我有了一片新的可以探索的知识天地,也使自己的研究兴趣发生了变化。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几乎完全忘记了原有的想法。

2000年底,我院汉语言文字学专业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从2001年开始招收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根据我读研究生时的研究方向,为预备可能分配给我的教学任务,在2001年的暑假期间,我对汉语词汇学以及词典学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梳理,大体上写成一个教案。虽然后来并没有安排我上词汇学(给我的教学任务是语用学),但是,在备课的过程中,我又有机会重新把多年前的想法重新拾了起来。

其所以在时隔十几年之后重新拾起这个想法,还有另外一个理由。《观汉》在1978年初版后,经过1983年的再版和1996年的修订版,在选词、释义等环节上不断地改进,词典质量确实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同时,有很多问题却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观汉》在二十多年时间里所取得的进步,可以通过几个不同版本的相互比较而观察出来。例如:

【远志】①远大的志向。②多年生草本植物,茎细,叶子互生,条形,总状花序,花绿白色,蒴果卵形。根可入药,有安神、祛痰等作用。(《观汉》1978年版)

【远志】1 远大的志向。

【远志】2 多年生草本植物,茎细,叶子互生,条形,总状花序,花绿白色,蒴果卵形。根可入药,有安神、祛痰等作用。(《观汉》1983年版)

【断后】①军队撤退时,派一部分人在后面掩护,旧时叫断后。②断绝子孙。(《观汉》1978年版)

【断后】duàn//hòu 断绝子孙。

【断后】duànhòu 军队撤退时,派一部分人在后面掩护,旧时叫断后。(《观汉》1983年版)

【断后】duàn//hòu 没有子孙延续。

【断后】duànhòu 军队撤退时,派一部分人在后面掩护,叫断后。(《观汉》1996年版)^①

作为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名称的“远志”和作为“远大的志向”的缩略语的“远志”,这两个意义之间显然不存在任何联系;同样,“留在后面阻断敌人”意义上的“断后”与“断子绝孙”意义上的“断后”也毫不相干,它们是同音关系,不应该当作一个多义词的两个义项,分列条目是正确的。^②又如:

【饱和】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溶液所含溶质的量达到最大限度,不能再溶解。也泛指事物达到最高限度。(《观汉》1983年版)

【饱和】^①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溶液所含溶质的量达到最大限度,不能再溶解。^②泛指事物在某个范围内达到最高限度:目前市场上洗衣机的销售已接近~。(《观汉》1996年版)

【参谋】^①军队中参与指挥部队行动、制定作战计划的干部。^②泛指代人出主意,也指代出主意的人。(《观汉》1983年版)

【参谋】^①军队中参与指挥部队行动、制定作战计划的干部。^②泛指代人出主意:这事该怎么办,你给~一下。^③

^① 《观汉》1983年版和1996年版虽然对“断后”的解释有所不同,但都把两个“断后”处理为相对应的离合词与非离合词,在条目的表示方法上不同于一般的同音词。

^② “条目”是词典学术语,它指的是被解释对象加上它的释文,也叫“词条”。被解释的对象叫做“词目”,“释文”是解释词目的文字,也叫注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词典学中词目的概念不同于词汇学或语法学中词的概念,在词典中,词目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固定短语,如成语)或语素(不成词语素),甚至可以仅仅是一个音节(书面上是一个字)。

指代出主意的人 :他给你当~。(《观汉》1996 年版)

【翻案】推翻原定的判决 ,泛指推翻原来的处分、评价等 :~文章 | 为曹操~。(《观汉》1983 年版)

【翻案】①推翻原定的判决 :为蒙冤者~。②泛指推翻原来的处分、结论、评价等 :~文章。(《观汉》1996 年版)

【飞毛腿】指跑得特别快的腿 ,也指跑得特别快的人。(《观汉》1983 年版)

【飞毛腿】①指跑得特别快的腿。②指跑得特别快的人。(《观汉》1996 年版)

一个词所表达的意义应该分列义项还是不分列义项 ,应该分列多少个义项 ,主要是从该词出现的语言环境观察出来。“如果该词在所有语境中只用一个意义便可以说清楚 ,这个词便只有一个义项 ;如果要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才能把意思说清楚 ,那么这个词便有多个义项。”^① 比较 1983 年和 1996 年两个版本 ,在 1983 年版中属于当分而未分的意义 ,在 1996 年版中都做了相应的区分。分列义项是正确的。

《观汉》所存在的问题在 1978 年和 1983 年两版中可以说随处可见 ,1996 年修订后仍然不少。试举几例 :

例 1 :

【引火烧身】①惹火烧身。②比喻主动向群众暴露自己的问题 ,争取批评帮助。(《观汉》1983 年版)

【引火烧身】①见“惹火烧身”。②比喻主动暴露自己的问题 ,争取批评帮助。(《观汉》1996 年版)

^① 见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增订版 ,上册 ,第 286 页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例 2 :

【探子】₁ 指在军中做侦察工作的人 (多见于早期白话)。

【探子】₂ 长条或管状的用具,用来探取东西,如蚰蚰儿探子 (用来伸入穴中把蚰蚰儿撵出来) 粮食探子 (用来插入袋中取出少量粮食做样品)。(《观汉》1996 年版)

例 3 :

【烽火】① 古时边防报警点的烟火。② 比喻战火或战争:~连天。(《观汉》1996 年版)

例 1 的“引火烧身”,《观汉》1996 年版对 1983 年版的改动,主要体现在把“引火烧身”的义项①改作了“见‘惹火烧身’”。这一改动是有意义的。概括地说,在 1983 年版中,“引火烧身”和“惹火烧身”是同义条目,而在 1996 年版中,它们是异形条目。“惹火烧身”在《观汉》中只有一个比喻义“比喻自讨苦吃或自取毁灭”,它的本义 (也是它的字面意义)“把火引到自己身上烧到自己”,只是作为该词的理据而存在,不能独立使用。《观汉》在“引火烧身”的意义中,注明其“见‘惹火烧身’”就意味着,“引火烧身”的意义等同于“惹火烧身”,换句话说,“引火烧身”一词也是只用其比喻义,而不用其本义。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

他晓得众怒不可惹,如惹上等于引火烧身。(方方:《旋数》)

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得用一些无关紧要的言词去跟他们打岔,免得他们说得太过头而引火烧身,惹来麻烦。(张佐良:《周恩来的最后十年》)

如果采用 1983 年版的形势,不加“见”字而直接把它解释为“惹火烧身”,人们就有可能理解为是对其本义的解释,从而误认为

‘引火烧身’可以在其本义上使用。

在《观汉》1978年和1983年两个版本中,有一些词条明显地带有特殊的意识形态色彩。例如:

【穷人】穷苦的人,多指旧社会里被剥削的劳动人民。
(《观汉》1978年版)

【党棍】指国民党内某一地方或某一单位依仗权势作恶多端的头目。(《观汉》1983年版)

这类问题在1996年修订版中大都已经得到纠正。比如上述两个条目就改为:

【穷人】穷苦的人。

【党棍】政党中依仗权势作恶多端的人。

但是,1996年的修订版仍然保留了‘引火烧身’旧版中“比喻主动暴露自己的问题,争取批评帮助”的意义,这一点多少有点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因为在我们看来,这种意义明显地带有“文革”色彩,属于特定历史条件下所有的特殊的意义,在时过境迁之后,它就成为一种历史词,当然也就没有理由再存在于规范的、现代的汉语词典之中,应该删去。

例2的‘探子’的两个意义在《观汉》中被列为两个条目,事实上它们应该属于同一个词的两个不同义项,而不应列为两个词条。因为它们所表示的事物虽然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但是却存在着意义上的相似关系。^①

^① 对‘探子’这个词的分析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多义词的各个义项之间从共时的角度上说有相关或相似关系,从历时的角度上说有派生关系。如果两个意义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或相似关系,但是在词源上还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它们有派生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把它们看成一个词,还是看成不同的词,就有可能见仁见智。

例3“烽火”的两个意义“古时边防报警点的烟火”与“战火或战争”之间是相关关系,而不是相似关系,比如我们不能说“烟火像战争”或“战争像烟火”。因此,用“比喻”这个概念去表述,就把两类完全不同的词义关系混淆起来,应当改为“代指”或“借指”。

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具有权威性的《观汉》迄今仍然存在着许多可以讨论的地方,有待完善的空间还很大。因此,我们现在讨论这个问题,仍然是有意义的。更重要的是,我们想通过对《观汉》的批评,就词典编纂中的一些理论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有时我们可能仅仅是提出了问题,并没有得出什么结论。这种情况表明,我们只是注意到了这类问题的存在,但是目前还缺乏深入的分析,没有形成自己独立的见解。如果这些问题还有讨论的价值,能够引起人们的注意,那么我们也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词典的编纂一般主要包括选词、注音、释义、编排等四个环节。在这四个环节中,有些是《观汉》已经解决了或者比较好地解决了的,比如编排。按音编排的原则在《观汉》中贯彻得最为彻底,因此《观汉》的查检也最为方便(至少我个人认为是如此)。有些问题则始终没有解决,比如词性标注问题。在郑奠、孙德宣等著的《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中,早就明确提出“词典里应该注明词的词类”,^①但是这个问题确实不是那么简单,当初提出这样一个目标显然低估了问题的复杂性,即使是现在,

^① 见郑奠、孙德宣等著《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载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中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

解决起来仍然觉得困难重重。^①

我们对《观汉》编纂中一些问题的思考,主要集中在释义部分,包括词义的解释、义项的分合、释义用语的规范化等。我们把这些具体问题地概括为四论:论词典编纂的原则,论词义的解释,论义项的分合,论词典释义用语的规范化。其中涉及到的一些内容,在有关刊物上曾经发表过,行文中均已注明。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本着有话多说,无话少说或不说的原则,不追求体例的完整和各部分内容的平衡。同时,由于本书重在摆事实,并结合实例对一些问题加以讨论,所以取名为《词典论》。文中所引用的材料,除非特别注明,均取自《观汉》1996年修订版,商务印书馆2001年7月北京第279次印刷本。有时为了说明问题,也与《新华词典》或《辞海》的释义加以比较,《新华词典》采用的是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二版,1998年第31次印刷本。《辞海》采用的是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1979年版缩印本),1988年7月第10次印刷本。

总结《观汉》释义得失的想法虽然很早就有了,但是真正做起来,困难仍然很多。首先是时间。翻检、比较不同版本的《观汉》,是一项费时费力的工作。作为一名大学教师,工作时间是不分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的,但是一些属于个人兴趣的工作,总是要在完成教学任务之后才能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观汉》的思考和探索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虽然有微机能够帮助处理一些资料,省去了一些纯体力的劳动,但是它显然并不能代替人的思考。加之教学任务一直比较繁重,为配合我

^① 参看郭锐《语文词典的词性标注问题》,载《中国语文》1999年第2期。

院和我系的教改而编写适应教学对象特点的汉语教材,更是占用了大量的时间,这样,留给本书的撰写时间其实是很有限的。其次是资料。我所在的学校是一所外语院校,中文的报刊资料明显不足,有很多需要参考的资料根本找不到(比如说,在我院就看不到《辞书研究》这本刊物)。总之,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足等不利因素,再加上本人孤陋寡闻,水平有限,文中错误在所难免,也一定不少,我真诚地希望能够得到方家的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9月

第一章 论词典编纂的原则

1.1 词典编纂法

词典编纂所涉及的编写原则和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称为词典编纂法。词典编纂法是词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纲领,它应该对词典编纂过程的各个环节特别是选词、注音、释义、引例、编排等项内容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明确的操作标准。

词典的编纂(这里主要指语文词典的编纂)是一个复杂的有时是长期的过程,在它的各个环节中,都面临着一系列的选择。比如收词,就有该收哪些词,不该收哪些词的选择,其中包括百科条目如何选收,历史词如何选收,方言词如何选收,外来词如何选收等许多方面。对于汉语词典的编纂来说,另外存在的一个复杂问题就是如何区分词和短语,需要说明哪些是词能被词典收录,哪些是短语不能收录。比如注音,涉及到的取舍问题主要有选择什么方式注音以及对异读词以什么为标准注音。在对词义进行解释之后,需要引用例证,以说明词的意义和词的使用法。那么,什么样的例证能用,什么样的例证不能用,在引用例证时如何做到长短适度,既能说明问题又简洁明快,也需要进行细致的选择,规定出一定的条例。比如编排,在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词典条目的编排基本上都采用音序排列,可以不考虑选择问题,而汉语词典则有部首、笔画、笔形、音序等四种编排方

式,采用哪一种方式最适合人们的需要,最便于读者查检,也要做出选择。如何恰当地进行选择、取舍,就需要遵循一定的编纂原则。如此看来,如果细大不捐的话,词典的编纂应该遵循的原则是方方面面的,不一而足。

如果我们现在不着眼于某一具体环节中材料、方式的选择问题,而把词典看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有哪些一般性原则具有比较大的覆盖面,在词典编纂的不同环节中都应当遵循,这个问题是值得探讨的。在这里我们提出两个原则加以讨论,一个是同一性原则,一个是系统性原则。^①

1.2 同一性原则

词的同一性问题是语言学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语言学对语言单位的研究,无论是语法学研究,还是词汇学研究,都要求人们能够说明某一形式所代表的是一个语言单位还是不同的语言单位。这个问题如果搞不清楚,相应地就会有许多问题说不清楚,对语言现象的分析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争议。^②在词典编纂法中,如何认识词的同一性,直接关系到能否正确、合

^① 是否存在着其他的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词典编纂原则,还值得进一步探讨。比如胡明扬、谢自立等编著的《词典学概论》认为,无论选词还是立目,都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即:价值原则、科学性原则、规范或描写原则(见该书9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其中有的原则似乎存在着可商榷之处。比如,对于任何一门学科来说,“科学性”都不应当成为一个特殊原则,因为科学性是任何一门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的基本构成条件。

^② 参阅吕叔湘《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陆志韦《构词学的对象和手续》,载《中国语文》1956年第11期,两文并见于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中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5-17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朱德熙《语法答问》,13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理地设立条目、解释词义的问题,因而,坚持词的同—性原则就是词典特别是语文词典首先应该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在《观汉》中,很多问题的产生都与词的同—性问题有关。

什么是词的同—性?概而言之,所谓词的同—性,就是指“某些语言形式是语言的同一个词还是不同的词”。^①就词典编纂而言,同—性问题实际上包含的内容是两个:第一,词的同—性,就是一个同形的单位应该分立条目还是应该合并条目。第二,意义的同—性,就是一个单位所具有的意义应当分列义项还是不分。

《观汉》中违背同—性原则的现象比较普遍,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类,分别举例说明。

1.2.1 应当分列条目

例如:

【归心】①回家的念头:~似箭。②心悦诚服而归附:四海~。

【急性】①发作急剧的、变化快的(病):~阑尾炎。②(~儿)急性子。

“回家的念头”和“心悦诚服而归附”两个意义不存在直接的关系,一个意义不是从另一个意义派生出来的,它们实际上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意义系列,只是由于从中提取的意义支点偶然相同,所以造成词目的同音同形现象,(参看本书第三章§3.2.1)它们不应作为一个多义词的两个义项。同理,急性病的“急性”与急性子的“急性”也不应该是多义关系。它们都应该分立条

^①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36页,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

目。

1.2.2 应当合并条目

例如：

背】1 ①躯干的一部分，部位跟胸和腹相对：后～|～影。②某些物体的反面或后部：手～|刀～儿|墨透纸～。

背】2 ①背部对着（跟“向”相对）：～山面海|～水作战◇人心向～。②离开：～井离乡。③躲避 瞒：光明正大，没什么～人的事。④背诵：～台词。⑤违背 违反：～约|～信弃义。⑥朝着相反的方向：他把～脸过去，装着没看见。⑦偏僻：～静|～街小巷。⑧不顺利；倒霉：～时|手气～。⑨听觉不灵：耳朵有点～。①

被】1 被子 棉～|夹～|毛巾～|做一床～。

被】2 书 ①遮盖：～覆。②遭遇：～灾|～难。

条目是分是合应当依据一定的标准，遵循一定的规则。分开是两个同音词，合起来是一个多义词。根据对同音关系和多义关系的一般认识，在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条目应当合并：第一，形式相同，包括语音形式相同和书写形式相同。第二，意义相关。这两个条件是条目合并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例如：

薄】(báo)①扁平物上下两面之间的距离小（跟“厚”相对，下②③同）：～板|～被|～片|这种纸很～◇家底～。②

① 为节省篇幅，在罗列《观汉》义项时，经常会省去例证或者少列例证。下同。另外，当一个词有多个义项，而讨论只涉及其中的一个义项时，只列出该意义，不加顺序号。